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符實際，明定特搜大隊、救災救護大隊之組設及救災救護大隊之業務職掌；另調整派出單位之條文順序，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符實際，明定特搜大隊、救災救護大隊之組設及救災救護大隊之業務職掌；另調整派出單位之條文順序，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下設小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調整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之條文順序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 <u>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u>	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 <u>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u>	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明定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 <u>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u> ，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 <u>下設組、分隊、小隊。</u> 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 <u>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u> ，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 <u>下設組、分隊、小隊。</u> 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六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 <u>大隊下設組、分隊，辦理救災救護業務。</u> 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下設小隊。業務職掌包括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民眾急難救援及突發事故支援等為民服務事項。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增加為民服務事項之範疇；餘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調整派出單位之條文順序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落實青秀臺中政策，使青年創業服務與臺中市產業發展介接，故提供已營運之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各項輔導資源，並成立青創夢想家專責服務窗口，為使單位名稱符合業務現況，爰修正「產業發展科」之名稱為「產業暨青年發展科」。</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為落實青秀臺中政策，使青年創業服務與臺中市產業發展介接，故提供已營運之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各項輔導資源，並成立青創夢想家專責服務窗口，為使單位名稱符合業務現況，爰修正「產業發展科」之名稱為「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產業及青年</u>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p>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產業暨青年</u>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p>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產業發展</u>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p>	<p>為落實青秀臺中政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於一百零九年成立青年事務股，提供臺中市青年創業輔導相關資源。因目前青年事務推動方向著重於青年創業與臺中市產業發展介接，故給予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從一到N之成長期資源，並成立青創夢想家專責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源串聯、創業孵化、創業轉型升級及創業媒合等服務。為使單位名稱符合業務現況，爰修正「產業發展科」之名稱為「<u>產業暨青年發展科</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法制作業體例，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爰建議「<u>產業暨青年發展科</u>」修正為「產</p>

<p>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抽查、商圈規劃與輔導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之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p>	<p>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抽查、商圈規劃與輔導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之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p>	<p>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抽查、商圈規劃與輔導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之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p>	<p>業及青年發展科」。</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p>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工商登記科：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動產擔保交易及商業登記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業務之事項。</p>	<p>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工商登記科：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動產擔保交易及商業登記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p>	<p>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工商登記科：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動產擔保交易及商業登記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p>	
---	---	---	--

	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業務之事項。	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業務之事項。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一百十年三月一日增設企劃科負責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經實際運作，府會聯繫事務亦與該科業務相關，為使機關公共聯繫業務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爰將地方自治科之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並修正文字為府會聯繫事務。</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一百十年三月一日增設企劃科負責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經實際運作，府會聯繫事務亦與該科業務相關，為使機關公共聯繫業務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爰將地方自治科之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並修正文字為府會聯繫事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p>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p>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u>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u>；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p>	<p>民政局於一百十年三月一日增設企劃科負責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經實際運作，府會聯繫事務亦與該科業務相關，為使機關公共聯繫業務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爰將地方自治科之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並修正文字為府會聯繫事務。</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p>	<p>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p>	<p>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	--	--	--

<p>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u>府會聯繫事務</u>、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p>	<p>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u>府會聯繫事務</u>、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p>	
--	--	--	--

<p>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及 不屬於其他 科、室業務之 事項。</p>	<p>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及 不屬於其他 科、室業務之 事項。</p>	<p>理、工友與適 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及 不屬於其他 科、室業務之 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287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04年9月7日修正發布。為加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及實務執行需求，並配合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審查回復函等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為加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及實務執行需求，並配合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爰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機關名稱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三、考量殯葬相關業務主要由生命禮儀處執行，爰調整執行機關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 四、修正樹葬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統一文字用語，並修正屍體入殯儀館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瞻視屍體之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修正出館程序並增訂受理申請出館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規費繳納之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殯儀館及其附屬設施損壞時之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骨灰(骸)罈(罐)之存放材質。(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訂特殊暫厝期間情形，並修正暫厝於指定區域免收使用規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二、統一文字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簡稱生命禮儀處；另考量殯葬相關業務主要由生命禮儀處執行，爰參照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調整執行機關

			<p>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刪除條文中「所屬」二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修文字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調整執行機關順序之原因。</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或解剖屍</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或解剖屍</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或解剖屍</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p> <p>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p> <p>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p>	<p>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p> <p>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p> <p>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p>	<p>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p> <p>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p> <p>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p>	
<p>第四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四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四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理變更。</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理變更。</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辦理變更。</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p> <p>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p> <p>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p> <p>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第一款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第六條 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三、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p> <p>四、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p>	<p>第六條 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三、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p> <p>四、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p>	<p>第六條 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三、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p> <p>四、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回復毀損發生前之原狀，至遲不得逾營建墳墓工程完工之日，不能回復原狀或逾期不為回復時，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p> <p>五、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原有墳墓修繕，應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面積應以長度乘以寬度計算之。</p>	<p>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回復毀損發生前之原狀，至遲不得逾營建墳墓工程完工之日，不能回復原狀或逾期不為回復時，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p> <p>五、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原有墳墓修繕，應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面積應以長度乘以寬度計算之。</p>	<p>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回復毀損發生前之原狀，至遲不得逾營建墳墓工程完工之日，不能回復原狀或逾期不為回復時，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p> <p>五、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面積應以長度乘以寬度計算之。</p>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及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及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及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二、考量樹葬實際執行情形，係視實</p>

<p>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四、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p> <p>五、使用樹葬區，須將骨灰埋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指定之位置，並視實際需要採循環利用方式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發現墳墓有損壞者，應即通知墓主，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p>	<p>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四、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p> <p>五、使用樹葬區，須埋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指定之位置，並視實際需要採循環利用方式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公墓管理人發現墳墓有損壞者，應即通知墓主，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p>	<p>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四、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p> <p>五、使用樹葬區，須裝入<u>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內</u>，再埋入指定之位置。</p> <p>六、<u>樹葬區依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規定使用期限</u>，並採循環利用方式，<u>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於使用期限屆滿時</u>，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際需要採更新輪葬方式，而未定有使用期限，且為避免骨灰結凝成塊，現已不提供環保容器；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一九六〇二號函有關環保葬執行方式，建議直接將骨灰灑入穴內，避免過度集中難以分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合併規範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為「使用樹葬區，須將骨灰埋入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位置」、第二項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發現墳墓有損壞者，應即通知墓主，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並於說明欄補充記載內政部</p>
--	--	---	---

		公墓管理人於發現墳墓有損壞者，應即通知墓主，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文意旨。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由申請人或關係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 確認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原墓基土地，由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 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由申請人或關係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 確認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原墓基土地，由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 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由申請人或關係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確認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原墓基土地，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處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死亡證明書。 二、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處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死亡證明書。 二、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 <u>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u> 。 二、 <u>醫療機構出具之死產證明書</u> 。 三、 <u>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u> 。 四、警察機關出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 二、依據助產人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助產人員親自接生者，得出具死產證明書，次依醫師法、醫療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醫院、診所及醫師得出具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p>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p> <p>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p> <p>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p> <p>七、執行解剖之屍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p> <p>持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出館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補送審核。</p> <p>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p>	<p>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p> <p>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p> <p>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p> <p>七、執行解剖之屍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p> <p>持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出館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補送審核。</p> <p>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p>	<p>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p> <p>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p> <p>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p> <p>七、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p> <p>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者，應於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p> <p>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p>	<p>檢察官相驗屍體後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故出具證明書並非以醫療機構或檢察機關為限，為避免掛一漏萬，並參照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醫療機構及第三款檢察機關相關文字。</p> <p>三、考量未達二十週死胎非屬死產，無法開立死產證明書，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有關死胎入殯儀館之申請文件。</p> <p>四、為統一文字用語，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為補送證明文件期限之規定，未經審核通過不得出館，為使規定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條文第二項規</p>
--	--	---	--

			<p>定：「持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出館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補送審核。」如未經審核通過，是否即不得出館？如是，則建議於說明欄第五點敘明「第二項為補送證明文件期限之規定，未經審核通過不得出館，為使規定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於說明欄補充記載。</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處申報。</p>	<p>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處申報。</p>	<p>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所申報。</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確認屍體身分程序如下： 一、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始得</p>	<p>第十一條 確認屍體身分程序如下： 一、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始得</p>	<p>第十一條 確認屍體身分程序如下： 一、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始得</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冰存。</p> <p>二、屍體入殮時，應取下識別手環條碼，並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經核對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火化。</p>	<p>冰存。</p> <p>二、屍體入殮時，應取下識別手環條碼，並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經核對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火化。</p>	<p>冰存。</p> <p>二、屍體入殮時，應取下識別手環條碼，並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經核對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火化。</p>	
<p>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處，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p> <p>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p>	<p>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處，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p> <p>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p>	<p>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所，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p> <p>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p> <p>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p>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p> <p>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p>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p> <p>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u>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u>，應由關係人於<u>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u>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第十四條 關係人向生命禮儀處申請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之。</p>	<p>第十四條 關係人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應於<u>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u>為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參酌第十五條規範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第十五條規範方式，是否酌修本條文字為「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應由關係人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處申請」？請提案機關審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文字為「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應由關係人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向生命禮儀處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p>	<p>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向生命禮儀處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p>	<p>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u>三十分</u>至五時<u>三十分</u>向生命禮儀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p>	<p>一、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瞻視屍體時間。</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說明欄第一點為「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瞻視屍體時間」。</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p>

<p>於出館前填具申請書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p> <p><u>前項受理申請出館時間，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u></p>	<p>於出館前填具申請書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p> <p><u>前項受理申請出館時間，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u></p>	<p>於出館前<u>一日</u>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u>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所上班時間內辦理。</u></p>	<p>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二、為便於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爰刪除「前一日」、「屍體領取切結書」之文字。另因臺中市各殯儀館作業時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由生命禮儀處公告申請出館之受理時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增訂第二項「前項受理申請出館時間，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則生命禮儀處係公告「『受理』申請出館時間」，是否於說明欄第二點後段敘明「另因臺中市各殯儀館作業時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由生命禮儀處公告<u>申請出館之受理時間</u>」？請提案機關審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於說明欄補充記載。</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p>	<p>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p>	<p>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p>

<p>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處指定地點進行。</p>	<p>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處指定地點進行。</p>	<p>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所指定地點進行。</p>	<p>修正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處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p>	<p>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處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p>	<p>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處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p> <p>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處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p> <p>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p> <p>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處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但屍體未存放殯儀館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處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但屍體未存放殯儀館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但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所者，申請時應</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及第三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 二、本辦法第三條</p>

<p>並繳清規費，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u>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處同意</u>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處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p>	<p>並繳清規費，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u>除經生命禮儀處同意者外</u>，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處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p>	<p>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處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p>	<p>代辦業者已有定義，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因應使用禮廳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因疫情公告暫停公祭)而取消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處同意」之但書規定，以資周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增訂第二項「經生命禮儀處同意」之除外規定，是否係同項規定「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之例外情形？如是，建議修正第二項為「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u>或經生命禮儀處同意</u>取消或</p>
--	---	---	--

			<p>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酌予修正為「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u>或其他特殊情形</u>經生命禮儀處同意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p>	<p>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p>	<p>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三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p> <p>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五時後，向生命禮儀處申請先行布置。</p>	<p>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p> <p>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五時後，向生命禮儀處申請先行布置。</p>	<p>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p> <p>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五時後，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先行布置。</p>	
<p>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p> <p>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p> <p>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p> <p>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p> <p>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p> <p>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p> <p>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p> <p>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p> <p>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p> <p>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第二十三條 禮廳、靈堂或停柩室應依申請時間使用，並於申請使用時間後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二十三條 禮廳、靈堂或停柩室應依申請時間使用，並應於申請使用時間後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為明確表示禮廳、靈堂或停柩室應依其申請時間使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予修正前段文字為「禮廳、靈堂或停柩室應依申請時間使用，並應於申請使用時間後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使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停柩室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使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停柩室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增訂殯儀館及其附屬相關設施損壞時之賠償責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內放置塑膠類、尼龍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內放置塑膠類、尼龍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內放置塑膠類、尼龍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又為統一文字用語，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酌修第二項末句文字為「並依生命

<p>類、石灰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p> <p>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日火化屍體五具以上時，應提前向生命禮儀處洽詢，並依生命禮儀處排定日期火化。</p>	<p>類、石灰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p> <p>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日火化屍體五具以上時，應提前向生命禮儀處洽詢，並依生命禮儀處排定火化日期火化。</p>	<p>類、石灰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p> <p>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日火化遺體逾五具以上時，應提前向生命禮儀所洽詢，並依生命禮儀所排定火化日期火化。</p>	<p>禮儀處排定火化日期火化」，語意較為簡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第二項末句為「並依生命禮儀處排定火化日期火化」。</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五、<u>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p>	<p>第二十六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五、<u>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p>	<p>第二十六條 <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u>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p> <p>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u>死亡者</u>之關係。<u>其他</u>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u>辦</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二、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文字為第一項第五款，並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理變更。	理變更。	理變更。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經生命禮儀處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得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由生命禮儀處核發其他相關證明。</p> <p>第一項申請經<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許可者，申請人於存放前應繳納使用規費。</p> <p>申請人得選定或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指定骨灰(骸)存放位置。骨灰應以骨灰罐存放，並放置於骨灰櫃位存放區；骨骸應以骨骸罐存放，並放</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經生命禮儀處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得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由生命禮儀處核發其他相關證明。</p> <p>第一項申請經<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許可者，申請人於存放前應繳納使用規費。</p> <p>申請人得選定或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指定骨灰(骸)存放位置。骨灰應以骨灰罐存放，並放置於骨灰櫃位存放區；骨骸應以骨骸罐存放，並放</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經生命禮儀所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得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由生命禮儀所核發其他相關證明。</p> <p>第一項申請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許可者，申請人於存放前應繳納使用規費。</p> <p>申請人得選定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指定骨灰(骸)存放位置。骨灰應以骨灰罐存放，並放置於骨灰櫃位存放區；骨骸應以骨骸罐</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至第四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置於骨骸櫃位存放區。</p> <p>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櫃位，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變更同堂(塔)同型櫃位，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不退還差額。</p>	<p>置於骨骸櫃位存放區。</p> <p>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櫃位，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變更同堂(塔)同型櫃位，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不退還差額。</p>	<p>存放，並放置於骨骸櫃位存放區。</p> <p>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櫃位，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變更同堂(塔)同型櫃位，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不退還差額。</p>	
<p>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u>並應採用不易腐化之材質。</u></p> <p>二、骨灰(骸)罈(</p>	<p>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u>並應採用不易腐化之材質。</u></p> <p>二、骨灰(骸)罈(</p>	<p>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p>	<p>一、為避免民眾以紙製或玉米澱粉等易於腐化材質之骨灰(骸)罈(罐)存放骨灰，致骨灰受潮而影響保存，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p>

<p>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公告之。</p>	<p>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公告之。</p>	<p>示亡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公告之。</p>	<p>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p>	<p>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p>	<p>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p>

<p>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p>	<p>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p>	<p>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p>	<p>」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提出，經許可並繳納<u>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後，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期間最長為一年。但</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提出，經許可並繳納<u>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後，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期間最長為一年。但</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將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並調整文字順序為「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因民眾申請暫厝骨灰(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需遷葬。</u></p> <p>二、<u>申請暫厝於臺中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之區域。</u></p> <p>三、<u>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依前項第一款申請暫厝於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區域者，得免收使用規費；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規定收費。</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後三個月。</p> <p>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需遷葬。</u></p> <p>二、<u>申請暫厝於臺中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之區域。</u></p> <p>三、<u>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依前項第一款申請暫厝於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區域者，得免收使用規費；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規定收費。</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後三個月。</p> <p>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p>	<p>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需遷葬，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者，得免收費用；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規定收費。</p> <p>前項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骸)設施啟用後三個月，不受第二項限制。</p>	<p>罈(罐)之期間大多為一年，為便於民眾申請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暫厝期間最長為一年。另考量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有延長暫厝期間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暫厝特殊期間情形。</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分別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且為利實務執行，修正暫厝地點為「於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區域」，並修正免收費用為「免收使用規費」，以茲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p> <p>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p> <p>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p> <p>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六、進入火化室撿骨。</p> <p>七、在火化室、冷凍室、洗殮室及<u>屍體化妝室</u>照相或攝影。</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經</p>	<p>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p> <p>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p> <p>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p> <p>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六、進入火化室撿骨。</p> <p>七、在火化室、冷凍室、洗殮室及<u>屍體化妝室</u>照相或攝影。</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經</p>	<p>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p> <p>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p> <p>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p> <p>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六、進入火化室撿骨。</p> <p>七、在火化室、冷凍室、洗殮室及<u>遺體化妝室</u>照相或攝影。</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經</p>	<p>一、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語。</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二項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生命禮儀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p>	<p>生命禮儀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p>	<p>生命禮儀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